推薦觀點

發佈：2009-06-02, 週二 17:51
點擊數：2578

立法院積案甚多，而前不久更不適當的處理了兩個法律案，其一是三讀通過了「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另外一個是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初審通過了「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文修正草案」。
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News/2007Cti-News-Content/0,4521,11051401+112009060200147,00.html

Phoca PDF